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投籃機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訂定

一. 目的: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休閒及運動健身暨有效管理該項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. 適用對象: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. 設置地點及開放時間：

1. 設置地點：燕巢校區歸燕食巢 2 樓健康休閒室

2. 開放時間：

a. 週一至週五：08：00~21：40。

b. 週六、日：08：00~17：00。

c. 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日及學生考試期間不予開放。

四. 收費標準：免費提供使用。

五. 使用須知：

1. (投幣口)請勿投入錢幣或其他雜物。

2. 請排隊按順序使用，每人每次限玩一次(約 1 分鐘)，每過一關可續玩一次，最高可過 3 關。

3. 投籃時請使用專屬籃球，每台籃球機配置八顆籃球，請勿拿用其他機台之籃球，使用後亦請置放原位，切勿帶走。

4. 請勿攀爬機台或故意敲打機台等危險不當行為。

5. 若有不當使用籃球機或故意毀損，需照價賠償。

6. 機台如有故障無法使用時，請速洽管理單位，以利修復。

六. 管理單位：燕巢課外活動組(分機 6233)

七. 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